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11.18 台內民字第 09100074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要 旨：縣立國民小學司機當選鄉（鎮、市）民代表，是否可以續任（聘）應由服務單位自行認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本案縣立國民小學交通車司機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尚無上開地方民意代表兼職限制之適用，又該司機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非屬事務管理規則所規範之工友，是以有關該司機當選鄉（鎮、市）民代表，是否可予續任（聘），宜由該校就其兼任鄉（鎮、市）民代表職務，是否有妨礙本身職務之執行及相關人事規定與工作合約書有無限制等，本於權責妥處。